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子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扩展公司业务板块，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与夏激扬、刘春杰、陈锐共同成立北京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该公司专门从事于含油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运营等服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8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夏激扬

住所：上海市

2. 自然人

姓名：刘春杰

住所：上海市

3. 自然人

姓名：陈锐

住所：上海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先进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 85%。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含油固体废弃物处理、废乳化液处理、含油废水处理、油品脱水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再生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现金	认缴	85%
夏激扬	1,200,000	现金	认缴	9%
	1,500,000	专利技术		
刘春杰	400,000	现金	认缴	3%
	500,000	专利技术		
陈锐	400,000	现金	认缴	3%
	500,000	专利技术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夏激扬、刘春杰、陈锐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专门从事于含油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开发、运营等服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上文。新公司成立后，将向母公司购买相关油泥处理技术的无形资产及资产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发展的战略和布局，通过对外投资与多方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控股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本次对外投资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布局，扩展公司多元化业务模式，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提供公司未来的收益和市场影响力，对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